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制定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该制度的制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有助于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投资管理，防范投资风险，提高投资效益，保障公司权益。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二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有利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持续优化授权决策体系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。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，并同意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元兴 文光伟 果德安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